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乌海市海南区教育局(单位名称)的乌海市第十九中学阅览室、图书角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自助借还书机(含自助借还系统)、智慧图书馆管理系统、馆情展示系统(纯软件)、RFID安全门(含安全门系统)(标的名称),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北京蓝鲸知图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人,营业收入为972.14万元,资产总额为865.53万元¹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RFID电子标签、读者证(标的名称),属于批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北京蓝鲸知图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人,营业收入为972.14万元,资产总额为865.53万元¹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3. 馆员工作站、移动还书箱、阅览桌椅、钢木书架、馆员服务台、阅览沙发组合、阅览桌椅(图书角)、编目加工、单面钢木书架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北京蓝鲸知图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人,营业收入为972.14万元,资产总额为865.53万元¹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北京蓝鲸知图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03月26日

